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6,412,544.66	9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26,946.74	5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57,436.06	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64,702.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减少2.2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097,790.34	248.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6	增加22.63个百分点	
总资产	2,100,911,386.02	2,018,283,342.38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1,067,613,179.72	1,626,263,560.28	26.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542,09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金融资产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0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08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69,511.6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98.32	公司在工领域,凭借新品验证定案突破,带动收入和经营业绩高速增长,同时非经常性损益较上期减少15%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3	因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利润显著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6	因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利润显著增长,同时非经常性损益较上期减少15%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248.76	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改进,加大研发投入,本期研发投入显著提高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国光电子(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9.3181	60.79	39,318.013	0
河南国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267726	9.37	7,267.726	无
国光(深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193362	5.42	4,193.362	无
新蜀控股集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902090	3.75	2,902.090	无
国光(成都)中微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1.934340	2.50	1,934.340	无
孙善忠	境内自然人	1.668900	2.14	1,668.900	无
上海国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2366	1.52	1,172.366	无
上海国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16108	1.18	0	无
国光(成都)中微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0.904306	1.17	0	无
美丽	境内自然人	850.0000	1.10	850.000	无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国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108	人民币普通股 916,108
国光(成都)中微电子有限公司	904,306	人民币普通股 904,30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16,539	人民币普通股 816,539
国光(成都)中微电子有限公司	767,946	人民币普通股 767,946
国光(成都)中微电子有限公司	756,078	人民币普通股 756,078
国光(成都)中微电子有限公司	617,863	人民币普通股 617,863
国光(成都)中微电子有限公司	3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300
上海国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90	人民币普通股 322,190
上海国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946	人民币普通股 317,946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7,761,096; 股东之间相互质押或存在其他担保情况的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7,761,096; 股东之间相互质押或存在其他担保情况的说明(如有)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414,047.96	1,096,720,652.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985,442.43	93,056,553.74
应收账款	580,149,798.28	468,082,200.75
应收款项融资	3,926,594.74	4,474,457.73
预付款项	1,368,539.43	2,289,529.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41,852.03	2,463,553.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1,405,769.92	196,300,376.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34,791,367.24	1,852,307,334.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蒋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俊杰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68,026.74	52,076,267.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其他资金拆借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8.91	74,04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7,746.64	8,396,59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91,281.19	40,338,91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68,956.02	36,916,472.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投资活动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8,624.24	1,386,910.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624.24	-1,386,91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416.67	36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16.67	-627,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968.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96,765.68	-41,616,86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520,300.10	151,614,02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223,014.42	109,997,175.67

公司负责人:蒋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俊杰会计机构负责人:明欣

2022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本次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并考虑IPO申报期间有关数据可比性,公司2020年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同时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因此,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变更。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常念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张亚先生、吴常念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本次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常念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建强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冯开明先生、李行先生;
2.战略委员会委员:张亚先生(召集人)、吴常念女士、李中华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冯开明先生(召集人)、张亚先生、李中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中华先生(召集人)、蒋世杰先生、杨建强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杨建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张亚先生、吴常念女士、蒋世杰先生、李行先生、冯开明先生、李中华先生以及杨建强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本次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育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蒋世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云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邹俊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云法先生、邹俊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李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蒋世杰先生、李行先生、王云法先生、邹俊杰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李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王云法,男,电子科技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曾任国光电气十一车间工艺员、车间主任等;2002年10月至2007年2月曾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办主任等;2007年3月至今任国光电气公司办主任;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国光电气董事;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国光电气监事会主席;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国光电气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国光电气副总经理。

王云法先生通过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12%股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邹俊杰,男,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10月,曾任国光电气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200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10月至今任国光电气财务总监。

邹俊杰先生通过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17%股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网络文字传输、文件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王育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经审议,王育红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王育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经过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变更。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常念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张亚先生、吴常念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本次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常念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建强先生(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冯开明先生、李行先生;
2.战略委员会委员:张亚先生(召集人)、吴常念女士、李中华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冯开明先生(召集人)、张亚先生、李中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中华先生(召集人)、蒋世杰先生、杨建强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杨建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张亚先生、吴常念女士、蒋世杰先生、李行先生、冯开明先生、李中华先生以及杨建强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本次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育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蒋世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云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邹俊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云法先生、邹俊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李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